

发挥“绿色担保贷”导向作用

市融资担保集团力促产业升级绿色转型

本报讯 记者张贤维 通讯员朱小军 陈煜报道：“非常感谢十堰融资担保集团在我们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为我们雪中送炭，这笔500万元的绿色发展贷申请流程简单、担保费用低，帮了我们大忙。”12月10日，市哥俩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人高利善感激地说。

市哥俩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煤粉灰砖及加气环保砖研发与生产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致力于推广和应用环保、节能建筑材料。为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经营规模，该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升级，过程中出现了资金不足的问题。十堰融资担保集团了解企业情况后，主动选派业务骨干进行对接，为其量身制订金融服务方案，及时为企业发展“补血、活血”。

这是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服务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一个缩影。据了解，“绿色发展贷”产品推出一年来，已引导91家小微企业入库“鄂绿通”平台（湖北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其中41家绿色企业（项目）成功办理“绿色发展贷”，总计21937万

元。目前，我市入库“鄂绿通”平台小微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位，绿色融资担保项目落地规模也居全省第一位，“一抹绿”正延伸为“一片绿”。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绿色发展贷”为向绿色转型的企业架起一座“金融桥梁”。自“绿色发展贷”推出以来，十堰融资担保集团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绿色转型”重点发力，积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创新模式，巧用“放大器”扩大规模。去年9月，市财政局聚焦企业在绿色低碳转型中的融资需求，联合多部门印发《十堰市市级“绿色发展贷”管理办法（试行）》，连续3年每年统筹安排“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十堰融资担保集团积极发挥融资担保工具的放大功能，引导合作银行按“专项资金”的10倍放大规模投放绿色贷款，重点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6大产业及我市“四优”产业中的绿色食品饮料产业提供金融服务，预计三年内投放“绿色

发展贷”6亿元。

突出重点，依托“鄂绿通”精准识“绿”。为确保精准服务、有效服务，“绿色发展贷”以入库“鄂绿通”平台为前置条件，依托省级平台的绿色评价功能，对企业（项目）的绿色效益进行全面、客观地衡量，做到科学、精准评价，通过“鄂绿通”平台绿色评价后的入库企业除可以申请办理“绿色发展贷”外，还可以享受“鄂绿通”平台提供的全生命周期、多元化融资渠道和创新性绿色金融产品，满足融资主体个性化需求。

凝聚合力，“政银担”联合助“绿”。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根据入库“鄂绿通”小微企业的绿色项目投入、经营规模、资金需求、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融资担保支持额度，单户最高可支持1000万元，期限最长3年，担保费按全省最低标准执行（年化0.1%/0.2%）；市财政局按照办理“绿色发展贷”金额的年化利率2%标准贴息；合作银行实行优惠利率，目前已放款业务平均利率为3.92%。

截至目前，“绿色发展贷”已带动受保

企业投入绿色转型资金近5亿元，绿色效益逐步显现。湖北安泰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等17家制造业企业利用担保贷款投入绿色转型资金超过2亿元，制造业企业“含绿量”不断提升；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装备制造的企业投资绿色项目近1亿元，环保工作力度持续加大；湖北锦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餐饮企业利用担保贷款投入8000多万元用于绿色餐厨改造，节约、环保、健康的绿色餐厅不断涌现；湖北华林杭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绿色建筑、环保建材企业投入5000多万元进行绿色转型，企业向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益目标更进一步。

“产业升级、绿色转型是融资担保重点支持方向。”十堰融资担保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何啟民表示，该集团通过“财政+银行+担保”的手段，积极支持绿色制造及传统产业绿色升级，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业务模式，激发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动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重提升。

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开展“三大行动” 守牢安全底线

本报讯 通讯员周诗国报道：12月13日，笔者从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该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县关于“三大行动”安排部署，防范各类安全隐患。

聚焦抓早抓小，源头化解隐患。该局按照“及时排查、各负其责、工作超前、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城市管理、驻村帮扶、下沉社区等工作中的矛盾纠纷进行梳理排查，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共排查和处理各类问题148件。

聚焦重点领域，筑牢安全防线。充分发挥城镇安全、燃气管理专委会职能作用，加大对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等设施的巡查力度，联合多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市政基础设施、农贸市场等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共发现安全隐患31处，完成问题整改13个，限期整改18个，整改工作正在持续督办中。

聚焦秩序规范，畅通城市脉络。实行蹲点、管段、包片工作制，加大对市容秩序、油烟噪声、违法建设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增设人行道防冲撞U型栏600余米，疏导流动摊位1120余次，清除乱堆乱放230余处，拆除违规户外广告18处，拆除违法建设220余平方米，规范非机动车停放1410辆。

下一步，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将以更实措施持续推动“三大行动”走实走深，坚决做好城市管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守牢安全底线。

茅箭区人民法院“以案释法”小故事系列之⑦

在社交平台炒股“翻车”，赔偿约定有效吗？

12月13日，记者从茅箭区人民法院获悉，市民小涵（化名）通过某社交平台与被告小宇（化名）结交，双方经常在平台上分享交流炒股经验，并就合作炒股事项达成合意、约定亏损赔偿事宜。今年2月至4月间，小涵在小宇的指导下购入股票并盈利，先后分四次将6.7万元转账至小宇账户，尔后，小涵所购买的股票连续亏损，金额达到20余万元。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故诉至茅箭区人民法院。

该院受理案件后，根据原告和被告微信聊天记录和履行情况对案情进行取证、分析，被告小宇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通过微信指导原告小涵操作股票并对于指导

盈利的股票收取50%的利润分成，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原告和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最终依法判决被告小宇向原告小涵返还钱款6.7万元。

（记者刘俊 通讯员王诗君 耿明军）

普法课堂

案件涉及法条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

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郧西县建立县、乡、村三级联络员制度

让流动党员时刻感受到组织的温暖

本报讯 记者吴守全 通讯员王华意报道：12月9日，郧西县城关镇春桥社区党员干部洪俊来到辖区王家巷菜市场，了解流入党员徐师子的生活情况。

“我基本每个月都会来找我聊聊天，看看有什么事情需要社区帮忙，让他在郧西也时刻感受到组织的温暖。”洪俊说道，除了是社区党员干部，他还有一个身份——社区党委流动党员联络员，定期了解流动党员工作、学习、生活情况也是他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加强与改进流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郧西县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流动党员联络员制度，明确县级联络员由县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的同志担任，乡镇（场、区）级联络员由党委组织委员

担任，村（社区）级联络员由1名政治素质过硬、工作细心认真的党组织委员担任。同时，明确联络员的7项具体职责，持续强化流动党员的联络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确保流动党员“流动不流失、高飞不断线”。

目前，郧西县305名流动党员联络员通过常态化入户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定时更新县、乡、村三级流动党员信息库，确保流动党员基本情况、从事职业、流动地址、联系电话、组织生活等信息清楚掌握。除了服务流入党员，联络员的更多精力用在流出党员管理服务上。

郧西县是外出务工人员大县，常年在外流动党员达1464人，主要集中在武汉、

北京、西安、广州等大城市。党员流入地分散、教育管理难曾是长期困扰该县基层党组织的一个难题。

12月7日，正在城关镇王家坪村走访群众的流动党员联络员程财林接到来自浙江省金华市电话：“您好！我是金华义乌丹溪社区党委干部，你村党员王金浩已到我们社区党委报到，相关表现情况我们将定期反馈。”

王金浩是郧西县城关镇王家坪村党员，6年前，在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丹溪社区从事物流行业，因为业务繁忙，只能春节时回老家。“老家村里联系我，要我去当地社区报到，在程委员的帮助下，我总算找到了‘家’，终于可以正常参加组织生活了。”

据悉，经过流动党员联络员与流入地党组织的精准对接，郧西县已有764名流出党员在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纳管，并参加活动。

“流动党员联络员就是牵风筝线的人，通过他们的精准服务，让流动党员寻‘家’有路、融入有‘门’，达到流出‘心不远’、流入‘人不生’的效果。”郧西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郧西县还在北京市、武汉市、山西省侯马市成立了3个流动党员党组织，分别明确具体联络人员，定期开展寄送一封家书、开展一次走访慰问、召开一次座谈会、贡献一个金点子“四个一”活动，让流动党员时刻感受到组织就在身边。

茅箭区应急管理局

贯彻全会精神 加强政治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李玥琪报道：12月9日，茅箭区应急管理局开展12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开展交流研讨，推进全体党员干部学深悟透。

该局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相关视频，并就视频内容开展交流研讨，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将全会精神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

下一步，该局将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以改革创新的思维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见实效，为茅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郧西县人社局

创新调解模式 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何昌记报道：“调解既保护了企业声誉，也减少了企业与职工的矛盾，营造了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12月10日，郧西县一置业公司负责人签订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后满意地说。

据了解，雷某于2019年1月进入该置业公司工作，今年11月，因不满公司拖欠工资及社保请求离职，并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87万元。郧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会同县人民调解中心、县总工会等单位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一次性支付雷某32.4万元，并按规定为雷某补办了社会保险。

今年以来，郧西县人社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1234”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系，促进争议就地就近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截至目前，全县共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基层组织43家，聘用调解员173名，通过将调解贯穿仲裁和审判全过程，使案件从受理到办结比法定时间45天减少了24天，调解成功率达90.7%。

廉政短波

市贸促会

12月13日，笔者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十堰市支会（简称市贸促会）获悉，今年以来，该会围绕“三个强化”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

强化廉政教育，坚持“履责任、勇担当、有作为、争一流”的工作理念，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根基；强化作风建设，组织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到企业、社区开展调研，摸清社情民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强化研判能力，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主动想、主动谋，科学研判当前外贸经济发展形势，为我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通讯员袁哲康）

市城控市政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12月12日，笔者从市城控市政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把清廉国企建设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多措并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廉洁高效、实干担当、创新有为的干部队伍。

公司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将廉政教育融入日常；全员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各部室负责人分层级谈话制度，实现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全覆盖；抓好制度执行，严格落实请销假、考勤签到、节假日值班等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要求党员干部在重大原则上始终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下一步，该公司将持续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通讯员金子昕）

张湾区司法局

12月12日，笔者从张湾区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坚持党建引领，采取三项举措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深化思想教育，通过组织开展政治轮训、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观看廉政教育片、推送清廉文化信息等方式，筑牢党员干部廉洁思想防线；厚植文化根基，利用机关走廊等场所，制作清廉文化展板3块，购买党风廉政等各类书籍50余本，邀请市委、区委宣讲团成员以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家讲师举办专题讲座2次，营造崇尚廉政氛围；强化日常监督，组织开展岗位廉政风险大排查、大讨论活动，通过自查、组织审核、集体研讨等方式，全面梳理工作岗位风险点和监督管理的薄弱点加强管理和防范。

（通讯员龚主胜）

硬笔竞秀 墨香十堰



12月13日，评委专家们在市书法家协会对第二届“星理想杯”硬笔书法大赛作品进行评审。该大赛于今年8月启动，由市文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主办，市硬笔书法协会、市美术馆承办，旨在营造全民爱好书法、习练书法的良好氛围，打造墨香十堰。大赛得到全市各界积极响应，共征集5732件作品，其中，学生作品5226件、成人作品506件。经严格评审，柳林小学五（一）班李梓怡、东风国际学校8年级33班纪道虎、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小学王琳洁等18名选手作品荣获一等奖。 记者潘世新 摄